

海南川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海南川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川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韩世衍律师、黎寿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为“《董事会决议》”）及《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为“《监事会决议》”）、《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为“《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公开发布了《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7日上午十点准时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57号鑫马综合楼7层的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聂晶女士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截至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出席人员身份证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名，均为股东单位的受托代理人出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00万股。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手续齐全，身

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出席、列席的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名赞成，持有股数320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名反对，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名弃权，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名赞成，持有股数320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名反对，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名弃权，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名赞成，持有股数320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名反对，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名弃权，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名赞成，持有股数320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名反对，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名弃权，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4名赞成，持有股数320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名反对，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名弃权，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名赞成，持有股数320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名反对，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名弃权，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名赞成，持有股数320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名反对，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名弃权，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名赞成，持有股数320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名反对，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名弃权，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由于公司全体股东均是本议案的关联方，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部关联方均不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4名赞成，持有股数320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名反对，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名弃权，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表决结果：4名赞成，持有股数320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名反对，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名弃权，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议案》

表决结果：4名赞成，持有股数320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名反对，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名弃权，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3年与关联方业务往来的议案》

表决结果：1名赞成，持有股数1280.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就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名反对，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名弃权，持有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旅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旅信贤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进行了公告；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提交表决或提出新议案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川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海南川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良福'.

黄良福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世衍'.

韩世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黎寿珠'.

黎寿珠

日期: 2024年5月8日